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3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信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信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並因此發生自撞分隔島事故，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

0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曾名阜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李璵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信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信宏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1時許止，在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某海產店飲酒後，明知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嗣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路0段00號前，因酒後操控力不佳，不慎自撞分隔島，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1時35分許，對其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信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調查報告表(一)(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信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康 友 杰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